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 集中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根据《北京教育学院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学院党委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周五）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周一）开展集中检查，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检查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已参加党委第一轮巡察的两个二级党组织不参加此次集中检查。

检查内容详见《2024 年北京教育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特色指标》。

二、检查组构成

集中检查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分为 5 个检查组。检查组由党委书记牵头，各位院领导任组长，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中层干部担任组员，同时抽调部分干部作为联络员。为加强各二级党组织间的学习互鉴，特邀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组员，交叉参与集中检查。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分组名单》附后。

三、集中检查工作程序

集中检查与学院年度各项工作考核统筹开展。

（一）确定检查时间

各组结合年度各类考核安排，统筹确定检查时间，提前一天通知被检查的二级党组织。

（二）二级党组织材料准备

以下材料可提前准备，其他材料现场随时抽取，材料以电子版为主，无需专门打印纸质材料。

- 1.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记录及纪要；
- 2.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
- 3.二级党组织现行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 4.二级党组织年度任务安排、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 5.上一年度考核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当年自查情况，巡视巡察审计等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

（三）检查基本步骤

- 1.按照责任考核特色指标，重点查阅相关材料；
- 2.进行个别谈话了解；
- 3.现场实地查看。

（四）总结梳理形成反馈意见

各组在完成集中检查后一周内，针对发现的问题，结合各部门职能监督、日常监督和动态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梳理形成向各二级党组织的反馈意见，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办公室（简称“主体办”）。主体办负责统筹协调、汇总督查考核情况，向学院党委汇报。反馈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评价、问题不足、意见建议三个方面内容。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工作联动。按照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工

作安排，学院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在开始现场督查前，召开各组工作人员培训会，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就集中检查内容作情况说明，明确检查重点，夯实工作基础。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组严格落实北京市委、学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要求，检查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如实、详细、完整记录检查情况，深入客观分析研判，力求问题讲具体、材料有支撑、情况要全面。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四不两直”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二级党组织的负担。强化纪律意识，督查考核不干预被督查党组织工作，不处理具体问题；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逐条记录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处理。

附件：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分组名单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